

小敬言 論道

汤文江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小警论道

汤文江 著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警论道/汤文江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4

ISBN 7-216-04611-0

I. 小…

II. 汤…

III. 公安—工作—中国—文集

IV. D63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2401 号

小警论道

汤文江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文字六 0 三厂
开本: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数:159 千字
版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数:1—5 000
书号:ISBN 7-216-04611-0/D·701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4.25
插页:2
印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0.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世界上有没有军队的国家,但世界上却没有一个没有警察的国度,这是因为战争不常有而犯罪却在干扰着人们的正常生活。我们无法设想,当有一天,一个城市里突然没有了警察,那将会出现一个什么样的局面。

警察的职业群体中有几十个警种,被称之为警中之剑的就是刑警,警察队伍战斗力的强与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没有一支能锐意攻坚破大案的刑警队伍。

“没有破不了的案,没有抓不着的贼”。这是刑警们经常爱说的一句话,它表述的是刑警办案的决心。从理论上说,任何一起刑事案件都是可以侦破的,这是因为任何刑事犯罪分子,不管其再狡猾,也会在特定的时间空间留下他的痕迹,侦查工作的全部奥秘就是在重建现场的基础上循踪觅迹。从现场开始,用一种逆向思维,采集各种物证信息,达到对案件发生时的“真实再现”,也就是说,现场勘查的细密与准确,就能给犯罪者的活动拍下一张全息照片,对案件的认识就会越来越逼近客观真实。反之,对现场的认识粗疏马虎,使之受到破坏,使那些能够证实犯罪的哑证被移动、擦拭、蒸发甚至破坏,就会使案件的分析认识失去物质基础,从而陷入困境,导致案件的久侦不破。现场勘查可以说是刑侦工作的基础之道,作者汤文江从这里入手“论道”,展开了他二十余年公安工作特别是刑事侦查工作的多方位思考,字字句句贯注着经验的积累,每篇每章来自于探求者的行囊。

“纸上得来终觉浅”，作者没有坐而论道，从个案侦查到警员素质，从办案质量到队伍管理，从侦查艺术到刑侦改革，将理性的思维与鲜活的实践融为一炉，从中你可以看到一个指挥员和他战斗群体的雕像：这里不乏智慧的头脑、缜密的逻辑、钢铁的意志、勇猛的锐气和百折不挠的雄心，还有为国为民为法律而战的赤胆忠诚。你会在字里行间看到“侦查不是艺术，但侦查要讲艺术”，“侦查的周密性、完整性、效益性和鉴赏性”，“阻碍争议，就是阻碍侦查破案”这样的警句和妙论，你会觉得“小警”确在论“大道”，不仅论及侦查学、刑法学、犯罪心理学，而且还有哲理的味道，在创建“学习型”社会的过程中，作为基层公安机关的指挥员能自我鞭策称工作为“永远上不完的课，读不完的书”，境界很高，难能可贵，作为一个实践者与思考者，当为之鼓与呼。

古人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和谐社会的构建，需要大量“小警”这样的战士，我们为有这样的战友和论道者感到欣慰和自豪。

是为序。

战友：武和平
2005年11月25日于北京

刑侦是专业,刑侦是职业,刑侦是事业,刑侦是我的挚爱、追求! 刑侦工作在整个公安工作中专业性最强,覆盖面最广。所以,从事刑侦工作的同志,尤其是各级刑侦指挥员对刑侦工作必须“钻”进去,更重要的是“跳”出来,要跳出刑侦看刑侦,放眼全局谋刑侦,服务大局抓刑侦,据理据细干刑侦,否则只是员,不是家;只是专家,不是大家;只是名探,不是神探。“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当局者迷,旁观者清”的古训时刻告诫我们:最大的“外行”是最大的“内行”,最大的“内行”是最大的“外行”。

“不唯上、不唯书、不唯众,只唯实”的精神和境界又时刻提醒我们:实践出真知,实战长才干。我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基层民警“雾里看花”、“水中望月”,力求通过此书将专业知识、实践感悟和岗位职责、职业道德相结合,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我所从事的刑侦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加以探讨、研究、分析,意在服务领导决策、服务基层工作、服务现实斗争上起一定的参考作用。“不是谁都能干刑警,不是谁都愿干刑警”,但我愿干刑警并愿终身服务于刑警。

由于本人能力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挂一漏万,敬请不吝指正!

作 者

2005 年 11 月

Mu Lu | 目录

序.....	武和平(1)
前言.....	(1)
一、做一名怎样的刑警	(1)
后附:闯出一片新天地	贺炜(13)
二、穷尽侦查工作 打造精品铁案.....	(16)
后附一:侦破省督“1.21”特大抢劫案的思考	杜兴基 孙玉明(44)
后附二:透过“5.10”特大杀人案谈对严重暴力犯罪案犯的 围堵与抓捕	(56)
后附三:丹江口市“1.17”特大入室抢劫案破案后的集体反 思	(74)
后附四:模糊侦查隅反侦查并用 打击盗抢机动车 犯罪实例	周淼(81)
三、一谈“命案必破”.....	(88)
后附一:技侦工作随谈	(93)
后附二:十堰技侦配合刑侦破获燕良大酒店杀人案	(96)
四、再谈“命案必破”.....	(99)
后附一:侦破“4.11”百二河水库杀人沉尸案实录	谭溯 陈东(109)

后附二:认识警犬 用好警犬·····	(118)
五、还谈“命案必破”·····	(120)
六、三组刑事数据 各能说明什么·····	(131)
七、刑事侦查员主要业务工作的一种量化考核方法 ·····	(136)
八、刑事情报信息工作的要求·····	(142)
九、学浙江 找差距 十堰刑警怎么办·····	(147)
十、艺术侦查与破案成本·····	(164)
十一、以警为本 营造和谐警队·····	(169)
十二、不可忽视的五个刑侦“专题”·····	(173)
十三、经侦办案质量与队伍管理十二谈·····	(183)
十四、经侦工作与队伍管理十一谈·····	(193)
十五、经侦工作与队伍管理六谈·····	(202)
后附:“游戏”法律的下场·····	华俊(208)
后记·····	(222)

一、做一名怎样的刑警

近一个时期,我始终在思考一个问题:假如我是刑警,要当一名怎样的刑警?假如我是刑侦指挥员,怎样才能带好这支队伍,完成好任务?要回答好这些问题,首先要回答如何评价一名刑警。什么是称职、合格的刑警,什么是不称职、不合格的刑警。评价一名刑警不仅要看他破案能力的高低、办案水平的优劣,还要十分注意他平时的修养与操行。我对刑警的评价是“吃得了苦,享得了福;破得了案,追得了捕”。那么到底做一名怎样的刑警才算称职、合格?

一、做一名爱学习、与时俱进的刑警。爱学习的刑警是一个对自己和工作都认真负责的刑警。为什么我反复强调刑警要学习呢?刑警学习最大的好处就是活着清楚,干着明白。对国家的大政方针,政治经济走向,对社会治安的形势和社会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都要有清醒的认识,要始终当个明白人,这样才能胜任自己的工作。要少点应酬,多点读书,做个学习型的刑警。刑警不学习、不爱学习,对自己和工作有百害而仅一利的就是:玩得欢心、乐得开心、不操啥心。这样不利于自己的进步,更不利于工作的良好开展。怎么学?花钱学、把刑警送出去学、把工作停下来学,我看不可能,也不现实,最主要的还是立足岗位自学。自己要是不想学、不愿学,就什么也学不了。湖北十堰茅箭刑警首创并在全省刑侦推广的“离岗、异岗、在岗,滚动、交叉、互换式培训”,目

的是使刑警队伍中三分之一的骨干刑警成为专家模范；三分之一的会干刑警成为骨干；三分之一的会看刑警成为会干刑警。这种培训模式还望继续坚持，并加以总结提高。“腹有诗书气自华”。刑警要多读书、多看报、勤上网。学可立德、学可增智、学以致用。学识可以改变一个人的气质。学习是种享受，是种精神上的享受。为什么听到、看到有些人的言谈举止后，就觉得这个人有学识；有些人见后就觉得是个不学无术的莽夫。怎么读书？读书学习要以能权衡轻重，审查事理为目的。希望刑警人人与时俱进，个个追求向往学习。

二、做一名法无情、人有情、心向弱者的刑警。这话意思是打击犯罪是刑警的主业，教育挽救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也是刑警的主业。刑警不仅是一支破案的队伍，也是一支教育挽救的队伍。每个刑警要切实转变重打轻教的传统思想观念和工作习惯。人教育好了才是根本，才是社会长治久安的治本之策。打击惩处只是手段，把人教育好才是目的。这最重要！

刑警是一支极其重要、不可替代的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刑事司法力量。治安怎么治？治安先安人，安人先安心，安心先感心。人必须要有一颗同情心和善良心。刑警打击惩处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一定要慎之又慎，要权衡利弊，综合考虑。要讲求打击处理教育的最佳实效。

我们在实际侦办案件的工作中体会到：不思悔改而“愿意带着花岗岩的脑袋去见上帝的人”毕竟是少数，“狼心狗肺的人”也毕竟是少数，可以教育挽救好的人是多数。刑警要处理好这个多与少的关系，多数与少数的本质区别。对上述两种极少数人，既然他不要脸，什么都不怕，“人不要脸鬼都怕”！我们就成全他，刑警就要成这种人之“美”，把他送上“断头

台”，这样老百姓才能安居乐业。但我们也要十分注意教育挽救绝大多数违法犯罪嫌疑人，尤其是对偶犯、初犯、胁从犯，对那些主观恶性不深的各类违法犯罪青少年更应注重教育挽救，要给“出路”、给“机会”。只要我们这样长期坚持，不忽左忽右，忽轻忽重，社会治安就一定会越治越好，而不会因我们工作方法不正确，思想有偏差，而使社会治安越治越乱。惟有这样，好人才会更好，坏人才会变好，坏人才会逐渐减少。各级刑侦指挥员务必牢记：整治社会治安存在一个思想和工作方法问题，思想和工作方法正确，社会治安越治越好。反之，越治越乱。可能有刑警会说：“照你这些要求去侦查办案，刑警会累死，麻烦死。”我说：“累不死。但你要是怕麻烦，今后就一定会遇上更大的麻烦。社会治安让你这种不讲政治不讲效果的刑警去治，会越治越乱；‘坏人’让你越抓越多，越打越坏。”所以刑警要始终贯彻“打击少数，教育多数，区别对待，有所不同”的具有刑侦特色的战略方针，这是确保整个社会治安长久稳定的治源之略。可能有同志会讲：“不行。这样搞，执法质量考核考评过不了关，考核考评人不认可怎么办？”我说：“应该不会。如果真的出现了这种情况，那也是由执法者之间认识不同所引起的。谁是谁非？群众检验，实践检验，历史检验。”

现在很多媒体、律师包括警察在内常说：“法无情，法律不同情弱者，法律不相信眼泪。”我不苟同这个观点。我认为法有情。法律是人制定的，制定法律的人是有感情的；法律是人执行的，执行法律的人有血有肉有感情。无情无义、没有感情的人执不了法，也执不好法。勤能补拙，“情”更补拙。我们不办人情案，但绝不能没有人情味！

当前执法“困难”很多，可以说案件一进门，双方都托人，

各找各的门路、关系，执法的内外环境并不太好，这是事实。有一种现象，就是现在对有钱有权人亲属子女的违法犯罪，依法处理很难。说得严重点，权和钱结合起来的人违法犯罪，处理就更难。现在最好处理的就是工人、农民、个体小商贩、家庭无任何背景的人，可轻可重，可高可低；处理这些人顾忌少、阻力小。但刑警不能这样作为，更不能欺“软”怕“硬”。干部家庭出身的刑警很少，大多也都是工人、农民和普通干部的子弟，每个刑警应时刻清楚自己从何处来，应到何处去。我举个亲身经历的例子，1983年我19岁在花果路派出所当治安民警时，还不能像今天这样想事情、看问题。我对当时处理的一起农民违法的治安案件感触很深，终身难忘：他宁可被拘留7天、10天、15天，也不愿罚5块、10块钱款。谁都知道警告比罚款轻，罚款比拘留轻，拘留是治安管理处罚中最重的一种。当时我认为他是要钱不要命，要钱不要自由。可现在回过头来想，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我不了解农村、农业、农民的实际。我们把这5块、10块钱看得很轻，不当回事，但他把这点钱看得非常重！那时人们的收入非常低，我月工资34.5元。是他不爱自由，不怕关，不顾自己和家人的名声，愿意到治安行政拘留所去受那个罪吗？不是。是他确实拿不出或不愿意拿出这影响全家生产、生活的5块、10块钱。他通过自我权衡利弊还是觉得拘留10天或15天划得来，不管好坏在拘留所还有饭吃。19年前办的案，19年后才明白。时间漫长！反思从前，真不知我在执法中做了多少伤害人民群众感情的“事”，办了多少伤害人民群众感情的“案”！我举例的目的就是要警醒刑警，侦办每一起刑事案件都要慎重，尤其是采取刑事拘留、提请批准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现在一些地方的农村基层干部不讲工作方法，态度粗暴蛮横，不考虑“三

农”的实际情况,为点税费扒房、拉猪、扣粮,打骂农民,激化矛盾,逼迫农民上吊、喝农药自杀的事件屡屡发生。刑警在办案中切切不可为了100或200元的罚款,或为了收取1000或5000元的保证金,逼迫农民或下岗职工前脚交罚款、保证金或因交不起罚款、保证金,后脚喝毒药、上吊自杀。100元、200元罚款对有些人无所谓,可对有些人就大大的不同了——200元罚款或是一个下岗职工、一个农民一家几口人一个月的全部生活费用,或是一家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费,如果连这点钱你都把它罚没了,就等于一人违法惩罚全家;一人有“病”全家“打针吃药”。刑警不要开这个先例、创这个先河、出这个“经验”——这个“经验”也太“惊”,惊天动地;这个“经验”太“艳”,“艳丽夺目”。每个刑警都担当不起!我始终认为行政执法也好,刑事执法也好,执法无小事。小事诱发大事,大事影响大局,大局备受关注,容易形成焦点。很多事是以“小事”开头,以“大事”结尾,以“闹事”告终而“名”扬社会的。

在处理人的问题上,我一直强调要换位思考。比如在制作一份《讯问笔录》时,犯罪嫌疑人有没有工作,是不是下岗职工,或者这个青少年的父母是否下岗,收入如何,犯罪的真实动机,真实目的,都应一一问清。因为案卷最终要移送到检察院、法院,让检察官起诉、法官审判时予以考虑。有人可能会问道:记这些没有必要,与案情无关,与定性无关。但看似无关实有关。在向领导汇报案件,研究处理意见时,没有相关依据让领导怎么相信?你到底是在执法,还是在“玩法”?“玩法”就是玩火,玩火者自焚!所以有必要把这些案外实情记在材料上,牢记在心上,呈报给有关领导或部门,向能决定这起案件命运的人说明证实情况。这就是一种对法律、对犯罪嫌疑人、对自己、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就是注重执法的社会

效果。有时要对不同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做到宽严相济,恩威并重,甚至以德报怨。我记得个古代故事:过去有一户人家很有钱,主人家请的仆人因家里生活非常困难偷了主人家的东西,报官后县衙破了案,将这个仆人和赃物带到主人面前时,这个主人却说这不是他偷的,是送给他的,因他家太穷了。这个故事给我的启发是:教育挽救违法犯罪嫌疑人刑警有责任。在社会主义这个缺钱、少钱、经济不发达的初级阶段,社会转型这个特殊历史时期,在市场经济体制不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老百姓尤其是下岗职工、失地农民这些弱势群体生产生活还有诸多困难,生活很不容易。我承认老百姓在改革开放中受益巨大,生活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但我也亲眼看到一些老百姓为改革发展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做出了巨大牺牲,大的、老的国有企业更是如此。我父亲在企业干了一辈子,耳濡目染,我对企业的情况有所了解。有时,一个行政执法管理部门如果帮企业一下,这个企业就可能活;如果用“狠招”整企业一下,这个企业就可能死。维护企业的利益,就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民为本,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而要落实在具体行动中。刑警在刑事执法过程中遇到要处理人、处理厂的时候,要像处理自己的亲人和工厂一样,前思后想,左顾右盼,到底怎样处理社会效果才最佳?希望刑警注意总结这方面的经验。

4月12日,公安部颁布实施了《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劳动教养的范围对象有所扩大,但劳动教养的程序规定越来越严,其第十、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五十四条等规定均是从教育挽救的原则出发,对未成年人或其他犯罪嫌疑人从轻、免于处罚及所外执行的有关规定,刑警要认真学习落实,充分运用好。要举一反三、融会贯通。法不同,案件

性质不同,但法理是相通的。公平、公正、公理、道理、情理是法理的机理。道理人人懂,只是看他讲不讲,我认为再坏的犯罪分子也从内心敬佩有本事的好警察!在侦办一起打黑专案时一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对我讲:“碰上×××这样的警察是我的荣幸,‘栽’在他手上,值得!如果每个警察都能像他一样从一开始就秉公执法,有正义感和责任感,我也不会走到今天这个地步!”

三、做一名“精于法律、博于证据、动于九天、藏于九地”的刑警。这四句话十六个字是十堰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队训,我想它应该成为刑警努力追求奋斗的目标和境界。只要做到了,就是一名业务优良的刑警。

四、做一名智勇双全、以智取胜的刑警。在侦查办案和抓捕各类犯罪嫌疑人的战斗中,刑警就是要足智多谋,比“狐狸”还“狡猾”。要随机应变、机动灵活,不因循守旧、不僵化、不呆板,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打各类违法犯罪分子个措手不及。

五、做一名能打善防、又打又防的刑警。破案是刑警的主业,防控犯罪也是刑警的主业。刑警不仅是一支破案的队伍,也是一支防控犯罪的队伍。刑警打得要有力,防得要实际。防控减少犯罪刑警有责。这是我对刑警一项“额外”的工作要求。什么案件突出,怎样防得巧,控得妙?刑警最清楚。防控犯罪,刑警有自己的独特优势,要为派出所、巡警、治安等部门防控减少犯罪当好参谋,做好向导指导。因为在侦查破案的过程中,刑警最先接触到案件和案犯,通过对案件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串并案件,都可使刑警掌握最全面的犯罪特点、规律和动向。刑警如能及时将这些特点、规律和动向向有关警种反馈,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使负有防控犯罪职责的警种在防范工作中就能把握重点、有的放矢,从而求得防

控实效。刑警不能只顾破案,不管防范。刑警要在侦破案件的同时,把安全防范工作搞好。张湾刑警汉江责任区中队在这方面已开了个头,做了些有益尝试。

六、做一名主动出击、异地作战、拒各类流动犯罪于市(县、区)门之外的刑警。为什么我要提出这个战术观点?主要是受两起案件的启发:一起是张湾分局治安大队在办理一起治安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中发现了一条涉枪线索后不等不靠,主动出击,异地作战,缴获2支仿64式手枪,抓获湖北随州市公安局久抓未获的省督、市督逃犯各一名。这是不是“多管闲事”?不是。罪犯之间是有联系的,尤其是流动犯罪。如果没有联系张湾分局治安大队怎么会知道这条涉枪案件线索呢?该案办得好!表面是为随州市解决了问题,其实也为十堰消除了一大隐患,不然,这伙歹徒早晚会搞到十堰来。另一起是茅箭分局刑警大队侦办的“5.20”报喜鸟服装专卖店特大抢劫案。由这起案件发现捣毁了一个盗、抢犯罪团伙和一个持有、买卖、私藏军用枪支弹药的犯罪团伙,先后抓获20名犯罪嫌疑人,收缴3支仿54式、64式手枪和多发子弹。上述两案如果不主动出击,跨区域入襄樊作战把这股势力打掉,肯定会影响到十堰的社会治安。所以对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必须闻警即动,主动出击,咬住不放,先发制敌,开辟“严打”的远程战场,打好刑侦的“主动战”、“进攻战”、“跳跃战”、“穿插战”、“游击战”。刑警不仅要善打阵地战,还要学会外线作战,打控制战、歼灭战。刑警要有强烈的进攻意识。先下手为强,把犯罪消灭在萌芽状态,消灭在准备和预备阶段。刑警要超前迎敌、擒敌与歼敌。对各种刑事犯罪实施精确打击,定点清除。切不可等犯罪分子作了案,枪响了,人跑了,再去花大量的警力、财力、精力去破案追捕,那样不仅十分被动,而且得不偿失。

七、做一名爱做、愿做、会做、善做群众工作的刑警。公安工作归根结底是群众工作，刑侦工作也不例外。会做群众工作是刑警的基本功。调查走访、询问取证、搜集线索都要与人民群众打交道，不会做群众工作就干不好刑警。“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群众能提供给刑警许多案件线索。所以刑警在日常工作中要主动深入群众，在密切接触群众的过程中学会做群众工作，这样既可以获取案件线索，了解社会治安的真实情况，又可密切警民关系，加深相互了解，改善刑警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粗犷”形象。一举双得、多得，利民利己！

八、做一名会做自己思想工作的刑警。刑警不仅要会做犯罪嫌疑人、同事、人民群众的思想工作，还必须学会做自己的思想工作。这重要且必要！它可使刑警自我减压、心平气顺。刑警工作任务重、精神压力大，常年都在忙于加班办案，没有太多时间休息调整，工作生活极不规律，时间长了很容易出现心理失调失衡。有了好心情，才能欣赏好风景。只有学会适时调节自己的心情，才能减轻自身各种压力，保持一个良好的心态、心绪，愉快地投入到工作中；没有健康、良好的心理状态，就不可能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工作水平、业务素质就不能进一步得到提高，个人也就很难进步。有些人不是“输”在能力上，而是“输”在心态上。所以每名刑警都要学会做自己的思想工作。不要和自己过不去，折磨自己，惩罚自己。不要总跟别人、别的部门攀比：我参加工作多少年，破了多少大要案件，就该享受个什么样的待遇，该有个什么样的职务，该拿多少薪水等等。本来工作压力就大，再时常计较这些，会加重自己的烦恼。现在社会上各种诱惑太多，你顾得过来吗？刑警必须要学会自我调节，自我安慰，保持一个健康的心态、体态和豁达的心境，才能享受工作的乐趣，营造出和谐